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092號

原告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武穎

訴訟代理人 楊明仁

吳忠霖

被告 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修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2,8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起陸續向原告訂購公車輪胎，原告依約交付貨品，截至112年11月止，積欠原告貨款共計新臺幣452,865元（捷順交通171,675元、阿里山客運35,910元、雲林客運59,745元、捷順豐原站185,535元）尚未

01 給付，經原告業務人員多次催收並寄發存證信函，均未獲明
02 確回應，為此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
03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2,86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稱：本
06 件債務尚有爭執云云，嗣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員林郵局存證號碼21之存證
08 信函及回執、採購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出貨單等為證（見
09 司促卷第11-18、31-129頁）。被告雖就原告聲請支付命令
10 聲明異議，並稱本件債務尚有爭執云云，惟並未具體指明債
11 務關係之爭議或提出相關證據以為佐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
12 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
13 其空言所辯，自無足採。是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
14 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，
15 請求被告給付452,86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（見司促
16 卷第147頁）翌日即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17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3 法 官 王怡菁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30 書記官 王素珍

